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24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石佩宜律師(即被繼承人徐文俊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在基於當事人自主處分權，原則尊重其合意管轄於特定法院，若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佔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難認有何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

01 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
02 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
03 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
04 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
05 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
06 則定管轄法院。

07 二、本件原告主張徐文俊向其申貸借款，惟未依約繳款，且依原
08 告與徐文俊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
09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徐文俊於111年6月4日死亡，被
10 告石佩宜律師被選任為被繼承人徐文俊之遺產管理人，爰向
11 本院起訴請求被告即徐文俊之遺產管理人石佩宜律師清償積
12 欠款項。惟查，本件被告業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被告住所
13 地所在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管轄等語
14 （本院卷第67至71頁），被告為居住桃園市之自然人，日常
15 生活作息地點既在桃園市，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自
16 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而原告為銀行法人，分行普及各
17 地，與被告間就上開契約涉訟，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
18 院，亦可委由該地鄰近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是應認上開合
19 意管轄之條款，對被告顯失公平，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
20 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
21 之適用。又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
22 用，被告聲請移送由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桃園地院審理，核
23 與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
24 符，應予准許，爰將本件移送於桃園地院。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